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后，再披露相关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客观地披露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